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1.本案審查評定基準規定：一次送 6 位外審委員審查，須 4 位評定 70 分以上，視為外審合格。
2.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9562 號函正式授權本校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